

#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4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4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韩庆东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97年苏州大学本科毕业，2005年获得苏州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律师职称。曾任苏州万仕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江苏金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新卫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曾任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职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1日起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顾振宇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华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无损检测专业，专科，工程师职称。曾任一汽集团无锡柴油机厂质量处技术科副科长，1999年至今担任无锡振宇冶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利用多种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

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充分掌握信息，对重大事务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公司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给我们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积极配合，未有任何干预行使职权的情形。

2014年度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对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出席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董事会 |      |      |    | 股东大会 |      |      |    |
|-----|-----|------|------|----|------|------|------|----|
|     | 应参加 | 亲自出席 | 委托出席 | 缺席 | 应参加  | 亲自出席 | 委托出席 | 缺席 |
| 韩庆东 | 6   | 6    | 0    | 0  | 3    | 3    | 0    | 0  |
| 孙新卫 | 6   | 6    | 0    | 0  | 3    | 3    | 0    | 0  |
| 顾振宇 | 6   | 6    | 0    | 0  | 3    | 3    | 0    | 0  |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管理、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履职以来，我们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经现场考察，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现场考察，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核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2014年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

####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4年2月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公司决定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至上市成功后由新老股东共享。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中期不分配利润的议案》，公司决定2014年度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至上市成功后由新老股东共享。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4年度，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临时公告10次。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使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通过内控建设及内控管理的开展，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已制订的议事规则召开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运作规范。我们作为董事会下设的四大专业委员会成员，出席了本年度的各次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

履行了委员职责。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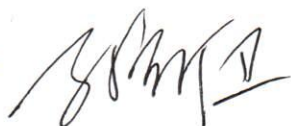
2014年，我们勤勉尽责、独立、忠实地履行了法定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5年我们将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增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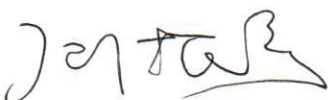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韩庆东 

孙新卫 

顾振宇 

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